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

填寫日期:年月日(入營當日)
姓名:年 出生年月日:年月日
身分證字號:
行動電話:
户籍地址:市(縣市)鄉(鎮市區)里鄰
路(街)段巷
★請確實填寫,以保障您及部隊的健康!
1. 額溫量測度 (本欄於入營當日集合場現場量測後再填寫)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?
□高燒(額溫≥37、耳溫≥38°C) □咳嗽 □呼吸困難或急促
□四肢無力 □無
3. 最近 21 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
□否;□是,入境日期:年月日(國家:)
4. 最近 21 日內是否曾接觸入境人士、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或與診斷為
(疑似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之個案接觸:
□否;□是,接觸起迄日期:年月日至年月日
簽名: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集合報到時,如入境未滿21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起未滿21日者,應辦理延期徵集停止入營。
- 二、為避免防疫漏洞出現缺口,針對**徵集入營當日自行前往報到役** 男,請先至公所進行額温測量等防疫事項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10日內,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,由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,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;但年屆33歲役男須專案層報本部(役政署)核定。
- 四、凡接受徵集之役男,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,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,本部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為核定,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,專案延期徵集1個月。
- 五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,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 指示,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 條規定,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(武漢肺 炎)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,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,致 傳染於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。